

委員會報告

I. 漁農工商委員會

漁農工商委員會於 2006 年 1 月 13 日舉行 2006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漁護署於 2005 年共巡視了 312 個養魚場，其中位於大埔區的養魚場共有 79 個。巡視期間發現魚類的健康情況正常，只出現一些細菌感染、寄生蟲滋生及病毒感染的零星個案，沒有嚴重病害。細菌感染和寄生蟲問題的病源一直在本港水域存在，頗為常見；而魚類病毒主要是魚苗進口時引入的。署方鼓勵養魚戶在進口魚苗前，先行將樣本送交署方進行病毒測試，確保魚苗健康才大量進口。
- (ii) 本港於 2005 年共接到 41 宗紅潮報告，其中 10 宗在大埔區發現，所發現的紅潮品種大多為夜光藻，在本港較為常見，並無毒性。去年所發現的紅潮品種均不含毒素，沒有出現魚類死亡的個案。
- (iii) 署方去年共收到 64 宗“優質養魚場計劃”的申請，其中 31 宗申請已獲審批，包括 20 宗飼養海魚的申請及 11 宗飼養塘魚的申請，當中 18 宗是由大埔區的養魚戶提出的。

2.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近期天氣和暖，花農預計部分年花將提早盛開，或會影響農曆新年期間年花的供應量和售價。幸而有報道指本年從國內進口的年花生長茂盛；本港又有農民以溫室種植大量蝴蝶蘭，該類年花的供應量並不受天氣影響，相信售價不會大幅上升。

- (ii) 署方於 2005 年 8 月開始推行活家禽農戶自願交還牌照計劃，共接到 28 個農戶的申請。由於農戶的參加情況並不踴躍，而署方則期望在 2006 年 2 月將本港的雞隻數目由現時的大約 370 萬減至 200 萬，因此，署方會先行勸諭雞農自願交還牌照，假如雞農的反應未如理想，署方將在 2006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規定每個雞場降低生產量 4 成。
- (iii) 署方與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下稱“菜聯社”)於 2005 年 12 月 20 日聯合舉辦農業技術講座，介紹利用遮雨棚種植芥蘭和使用捕蠅器的方法，共有 70 多名農友參加。

委員一致反對署方為求將本港雞隻的數目由大約 370 萬減至 200 萬，因而有意要求每個雞場降低生產量 4 成。有委員表示，許多雞農都是靠出售自己飼養的雞隻為生，強制性規定雞農減產，勢將扼殺本港的養雞業。另有委員建議署方參考國內的做法，並加強與內地政府的溝通，共同研究如何發展本港的漁農業。委員又建議本港豬農在國內開設農場，使農戶在交還牌照後仍可維持生計。

3. 關注吐露港內的垃圾對漁區的影響

海事處代表報告，2005 年 11 月至 12 月海事處在大埔區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及垃圾種類如下：

<u>月份</u>	<u>在大埔區收集的 海上垃圾總量</u>	<u>在丫洲及馬料水附近 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u>
2005 年 11 月	17.57 噸	1.22 噸 (約佔總量之 6.94 %)
2005 年 12 月	18.69 噸	1.20 噸 (約佔總量之 6.42 %)

<u>月份</u>	<u>木板</u>	<u>膠袋</u>	<u>發泡膠</u>	<u>車呔</u>	<u>其他</u>
2005 年 11 月	17.83 %	18.64 %	16.69 %	7.29 %	39.55 %
2005 年 12 月	16.54 %	19.37 %	18.74 %	7.87 %	37.48 %

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 2006 年 1 月 13 日舉行 2006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4. 迅速回應系統

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表示，迅速回應系統自 2003 年 6 月開始運作，至 2006 年 1 月 12 日為止，共接到 797 宗市民舉報的個案；而 200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該系統共接獲 75 宗市民舉報的個案，其中 42.67%(即 32 宗個案)屬隨地拋垃圾的個案，佔個案總數的最高比率。其次 40%(即 30 宗個案)為有關禽畜便溺、發現蟑螂及老鼠的個案；第三位 8%(即 6 宗個案)為漏水或大廈滴水的個案。上述所有個案已由民政處轉介有關政府部門處理，大部分個案已經得到圓滿解決。民政處表示過往向委員會報告的有關數據，均是經由政府熱線 1823 轉介民政處的個案數字。為了統一全港 18 區的統計方法及向委員會提供更全面的數據，民政處會於本年 1 月開始，向委員會報告由政府熱線 1823 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個案數字。

5. 於富雅花園至大埔墟火車站的一段行人路加建上蓋

民政處得悉路政署現正審閱這項工程的標書。當審閱工作完成後，標書將提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徵詢局方的意見。路政署表示需要較長時間進行審閱標書的工作，預計可於本年 2 月中，向中標的承辦商批出合約，並於本年 3 月展開工程。

有委員建議民政處加緊督促路政署盡快展開這項工程。

6. 九龍坑四村要求政府落實興建跨鐵路救援車道

運輸署已應委員會的要求，每 6 個月向委員會提交這項工程的進度報告。

有委員指出署方的進度報告長期沒有匯報新進展。該委員感到署方在愚弄村民，不理會村民的生死。該委員又指出，署方於進度報告中，提及“現階段沒有足夠理據興建另一通道”。該委員質疑署方所提論點的理據，並建議區議會繼續以立法會個案會議的形式，跟進這項工程計劃。

7. 農曆新年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就處理小販擺賣問題所作出的安排

食環署向委員會詳細報告署方擬於農曆新年期間在大埔區推行的小販管理安排。

有委員認為署方的安排或會簡接鼓勵市民於農曆新年期間四處擺賣。委員又認為，署方容許售賣乾貨的小販在不阻塞通道的情況下擺賣，對於已租用區內年宵市場攤位的檔主並不公平；而容許小販四處擺賣，也會影響環境衛生和擺賣地點附近的居民。委員會又認為，假如發現有擺賣活動涉及非法行為，食環署應立即聯同警方盡快處理。

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意見表示，小販於農曆新年期間在區內擺賣的情況已出現多年。假如委員會認為署方必須收緊現行的措施，委員會可提出建議，供署方考慮。

8.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區 2006 年歲晚清潔大行動

食環署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介紹 2006 年歲晚清潔大行動的詳情。

有委員建議署方選擇適當的地點設置廢物收集站，避免把收集站設於太過接近食肆的地點，影響食肆營業。另有委員建議署方來年採用運輸車車斗來收集垃圾，以便徹底清理垃圾，避免垃圾在清理期間遺留在收集站地點。

委員一致支持署方推行 2006 年歲晚清潔大行動，藉以在歲晚期間整頓區內的環境，保持地方清潔，保障居民的健康。

9. 丙戌年大埔區年宵市場簡介

食環署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介紹丙戌年大埔區年宵市場的安排。

有委員建議署方在年宵市場外做好禁止小販非法擺賣的工作。此外，多位委員指出，食環署採用顏色和設計相同的橫額來宣傳署方分別於林村放馬莆舉行的新春市場，以及於大埔天后宮風水廣場舉行年宵市場，容易令市民感到混淆。委員建議署方於來年採用不同顏色的宣傳橫額，分別宣傳新春市場和年宵市場。

署方表示會於來年考慮採納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

10. 丙戌年大埔林村放馬莆新春市場簡介

食環署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介紹丙戌年大埔林村放馬莆新春市場的安排。

有委員認為這次競投新春市場攤檔的反應熱烈，實有賴食環署的努力。委員建議署方於來年增加新春市場濕貨攤檔的數目，以供更多有興趣租用攤檔的人士競投。

委員會對擬於新春期間在林村一帶實施的交通安排表示關注。有委員認為，假如有關部門預計在農曆新年期間，林村範圍內不會有私人土地可用作臨時公眾停車場之用，部門便須盡早向外宣傳這種情況，以免屆時大量市民駕車前往林村，造成交通擠塞。委員又指出，以往數年林村鄉公所均有開放村內的球場供市民免費泊車，但後來由於教育統籌局表示該土地屬局方擁有，假如需要使用該球場，便須向當局申請，並由申請人負責承擔購買保險的開支。因此，林村鄉公所便沒有再開放該個球場供市民使用。

委員會建議民政處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及作出跟進，以改善新春期間林村一帶的交通情況。就委員會建議民政處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年初一在林村舉行的祈福活動一事，委員會也請民政處跟進有關事宜。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寶湖道街市滲水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食環署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報告寶湖道街市滲水維修工程的進展。

多位委員均表示，委員會跟進上述工程多時，現在欣悉署方終於決定在本年 11 月展開工程。委員會支持進行這項工程。

12.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廣場公廁翻新計劃

食環署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介紹大埔廣場公廁翻新計劃的詳情。

有委員指出，新式的紅外線設計水龍頭經常損壞。委員建議署方採用傳統設計的水龍頭，以減少維修開支。另有委員建議署方於男、女廁內的蹲廁安裝扶手，供長者和有需要人士使用。多位委員均建議署方採用“男少女多”的男、女廁格數目比例，作為日後興建廁所的規劃準則。

委員會支持這項翻新工程，並建議署方日後興建新公共廁所時，考慮採用 1 比 2.5 的男、女廁格數目比例。

III. 文娛康體委員會

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06 年 1 月 11 日舉行 2006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3. 大埔區提供暖水泳池的可行性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會議上就籌建中的大埔第 33 區康樂中心的擬建設施，徵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向委員會詳細介紹該康樂中心內的各項擬建設施。

委員會就康樂中心的擬建設施發表意見如下：

- (i) 建議將擬建康樂中心內的運動場設計成類同伊利莎伯體育館的綜合運動及表演場地，為大埔區提供更理想的文娛康體活動表演場地；
- (ii) 建議署方檢討在該中心開設“閱讀室兼棋藝室”的必要性；又建議刪除室內草地滾球場該項設施，利用騰出的空地興建另一個暖水泳池；
- (iii) 認為 1 個 25 米乘 25 米的室內暖水泳池不足以應付大埔區居民的需求，建議擴充該泳池的面積或興建兩個 25 米乘 25 米的暖水泳池；

- (iv) 建議一併提供康樂中心附近的配套設施，例如提供餐飲設施和連接該中心與大埔海濱公園的行人通道，以及改善附近的交通網絡；
- (v) 要求康文署人員聯同負責設計康樂中心和監督工程進展的人員，出席委員會的會議，聽取及回應委員會的意見；
- (vi) 建議各有關部門召開另一個諮詢會議，向全體區議員詳細介紹中心的擬建設施及聽取區議員的意見；

委員會重申，區議會於 2005 年 11 月 1 日的會議上，已表示支持政府盡快在第 33 區興建 1 個具質素的暖水泳池，但委員會對上述擬建康樂中心的設施仍有頗多意見，因此認為有關部門須盡速因應這些意見，修改康樂中心的擬建設施方案，然後再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委員會議決由下次會議起，將這項議題更改為“大埔區第 33 區康樂中心擬建設施”。

14.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的進展報告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和建築署應委員會的要求，派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詳細介紹發展龍尾泳灘的最新進展。

拓展署表示會負責統籌這項工程，而建築署則負責設計及建造泳灘的停車場、園林和泳灘內的建築物等。拓展署預計工程可望於 2008 年 11 月展開，如施工過程順利，工程可於 2010 年完工。

有委員認為工程的前期工作進度過慢，應予加快。委員又認為，建築署無須等待完成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才展開泳灘的設計工作。另外，有委員就龍尾泳灘附近的污水處理工程提出查詢。

建築署表示會與拓展署作出配合，不會待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後才展開有關設計工作；拓展署也表示已多次與渠務署聯絡，通知該署龍尾泳灘附近的污水處理工程，必須在 2010 年 11 月之前完成。

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要求拓展署和建築署每 6 個月派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報告這項工程的最新進展。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已於 2006 年 1 月 12 日舉行 2006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5. 大埔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大埔醫院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下稱“那打素醫院”)代表報告如下：

- (i) 為預防流感爆發，大埔醫院和那打素醫院自去年 11 月 7 日開始安排員工和病人接受流感疫苗注射。截至去年 12 月下旬，每所醫院約有 6 成員工已接受此項服務。
- (ii) 大埔醫院和那打素醫院分別於去年 11 月開始為所有員工舉辦有關認識禽流感的培訓課程。該課程已於去年 12 月結束，現時院內所有員工均已接受有關訓練。
- (iii) 最近一次“洗手運動”的調查結果顯示，大埔醫院和那打素醫院的滿意程度高於 90%，成績甚為理想。
- (iv) 大埔醫院、那打素醫院與救世軍中心根據特定的健康標準，擬定了一批“高危”長者的名單。當名單內的長者需要入院時，兩所醫院便可即時與救世軍中心跟進病人的個案，加強對離院長者的支援。
- (v) 去年 10 月，那打素醫院優先將護理離院病人的知識加入需在離院後接受社區護理病人的病歷摘要中。如果這項計劃的成效令人滿意，院方將於本年 3 月為全港離院病人推行這項計劃。
- (vi) 去年 11 月，那打素醫院就一項與私家醫生合作推行的計劃整理出一套完善的系統。現時每當病人前往那打素醫院就醫，院方都可透過該系統將病人的資料告知已參加該計劃的私家醫生。
- (vii) 那打素醫院於去年 11 月 21 日進行了一次流感演習；另於本年 1 月 3 日成立了耳鼻喉科日間綜合服務中心；而急症室增設隔離設施的工程已於去年 11 月底竣工。

16.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代表報告如下：

- (i) 上次會議上，有委員建議為過境上學的學生設立辦理過境手續的專用櫃位。局方代表引述入境事務處的回覆表示，處方已檢視每個入口管制口岸的情況，發現目前由職員、教師及學童的監護人陪同學童過關，已能確保學童安全過境，暫時沒有迫切需要為他們設立過境專櫃，況且為學童設立專櫃，會影響處方靈活安排人手，因此該建議並不可行。
- (ii) 另有委員建議改善現行的小一入學機制。局方代表回應表示，該機制是教育統籌委員會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後提出的，於 2002/2003 學年開始實施，制定時已力求平衡地顧及家長、學校和辦學團體的意願。該學制實施兩年後，政府就該機制的未來發展路向諮詢教育統籌委員會和有關界別人士的意見。各方一致認為，現行的小一入學機制運作順暢，普遍為家長和學校所接受。因此，政府決定於 2005 年後繼續沿用該機制，維持制度的穩定性。

由於大埔區的學額嚴重過剩，有委員認為現行的小一入學機制並不適用於本區，因而建議局方降低區內每所學校取錄一年級學生的人數上限——由 5 班減至 3 班。另有委員認為，教育統籌委員會檢討小一入學機制時並沒有出現“殺校”的問題，而“殺校”問題對該學制的影響甚大，因此委員會決定去信教育統籌委員會，表達委員在上次會議上就小一學制計分方法提出的意見。

就近期大埔區發生的教師自殺事件，有委員指目前教師普遍面對沉重的壓力，而壓力大多源自教育改革。委員認為近年的教育改革推行過急，而且由於學生人口不斷下降，推行該等教育改革的時間並不配合，目前教師的工作更偏重於一些行政或為學校收生而作宣傳的非教育工作上，忽略了教育本身的意義。

另有委員對近期局方高層人員的言論表示不滿，認為有關言論對教師造成打擊，影響他們的教學工作。委員認為教師需要尋找合適的渠道舒緩壓力。委員請教統局和社會福利署檢討現有為教師提供的支援服務。

教統局代表回應表示，為了解決教師工作量問題，局方將推出 3 項措施，包括設立“教師陽光專線”為教師提供輔導或協助；增加“學校發展津貼”的撥款；以及設立獨立委員會研究教師工作壓力的來源。但有委員認為，教統局與其撥出額外款項作為學校的發展津貼，不如落實推行小班教學和小校政策，全面提升本港的教育水平，讓教師和學生直接受惠。

17. 在伸手助人協會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內發展安老院舍的計劃

社會福利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包括上述計劃的背景、目的、內容、地區諮詢情況等。

委員會支持上述計劃。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06 年 1 月 12 日舉行 2006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8. 大埔墟火車站至沙田市中心 28K 專線小巴的營運事宜

運輸署代表報告，署方尚未正式與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商討專線小巴 28K 線繞經駿景園的安排。委員會促請署方盡快處理上述事宜。

19. 改善林村許願樹一帶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擠塞問題

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報告，民政處將與林村鄉公所和當區區議員召開會議，落實本年農曆新年於林村一帶實施的交通安排。

20. 大埔綜合大樓啓用後該區的交通安排及改善措施

運輸署代表報告，署方已展開部分改善鄉事會街一帶交通安排的工程。另一方面，署方考慮鄉事會街的交通情況後，擬把鄉事會街部分路段劃為全日禁止停車地帶。署方也打算把大埔綜合大樓的一段鄉事會街和寶鄉街劃為禁止車輛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停車的地帶。署方已把上述建議提交有關部門傳閱，並進行諮詢。

21. 位於新達廣場的巴士落客站的改善措施

有委員表示已就改善上述落客站環境的工程諮詢新達廣場的業戶。業戶認為於花槽後半部分進行擴闊工程，將對他們造成較少的影響。會上，委員建議再次聯同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委員並於討論後，表示不會在這次會議上就是否展開上述工程進行表決。

22. “建議更改九巴第 73 號線總站及行車路線”

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認為更改行車路線有助居民來往北區醫院。然而，委員請署方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考慮增加 73 號線的班次，以解決因延長行車時間而導致班次疏落的問題。

23. “有關加設電單車停泊位事宜”

運輸署表示，署方正計劃在山塘道停車場設立電單車停泊位，並已將有關計劃提交負責的政府部門進行諮詢。此外，就委員提出清理棄置電單車一事，警方回應表示假如收到投訴，將會根據法例檢控把車輛停泊在同一車位超過 24 小時的車主。

24. 建議加設由大埔至屯門專線小巴服務

運輸署表示，根據現行的交通政策，署方並不鼓勵開辦“點到點”的公共交通服務。委員會對署方的回應表示失望，認為署方應開放上述路線的營辦權，供有意營辦該小巴專線的營辦商參與競投。

25. “有關墮軌意外、列車入錯軌及興建月台幕門之提問”及“強烈要求九廣東鐵全線月台安裝幕門事宜”

由於九廣東鐵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委員會決定押後討論上述議題。此外，委員會關注有報章於 2006 年 1 月 12 日報道一列經過翻新的九廣東鐵列車的意外事故。委員會將去信九廣東鐵，促請九廣東鐵在完成該次意外的調查後，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會又決定於 2 月中旬召開特別會議，邀請九廣鐵路代表出席，詳細講解報告的內容及回應委員的提問。

26.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事宜”

委員會表示，現時大埔南和大埔北地區的交通情況並不理想。委員會促請運輸署研究於廣福橋附近加建行車天橋，以減輕現時區內道路的交通負荷。可是，署方表示礙於技術問題及大埔區現時的发展情況，署方未能應委員會的要求，於廣福橋一帶加建行車天橋。有見及此，委員會請署方提出其他紓緩區內交通壓力的建議。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2 月